

第五條附件四（修正後）

附件四

遴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須具備職務經歷及年資一覽表

單 位		職 務 經 歷	年 資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	警察局及直屬大隊（隊）	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交通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保安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少年警察隊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婦幼警察隊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捷運警察隊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偵查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少年警察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婦幼警察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分局	偵查隊長（刑事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行政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督察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防治組長（戶口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保防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民防組長（保安民防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交通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秘書室主任（第六序列）	一年
		偵查隊副隊長（第七序列、第八序列）	二年
		警備隊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九序列以上分駐（派出）所長	二年
		交通分隊長（第九序列）	二年
縣（市）政府警察局	警察局及直屬大隊（隊）	刑事警察大隊長（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交通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保安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少年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婦幼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行政科長（第五序列）	一年
		保安科長（第五序列）	一年
		保防科長（第五序列）	一年

		防治科長（第五序列）	一年
		公關科長（第五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交通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保安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少年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婦幼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連江縣警察局警察所所長（第六序列）	一年
		金門縣警察局警察所所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分局	副分局長（第六序列）	一年
		偵查隊長（刑事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一組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二組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三組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四組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五組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偵查隊副隊長（第七序列、第八序列）	二年
		警備隊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九序列以上分駐（派出）所長	二年
		交通分隊長（第九序列）	二年
刑事警察局		各偵查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各偵查隊副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研究員（第五序列）	二年
		各偵查大隊偵查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各偵查隊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股長（第六序列）	二年
		警備隊長（第六序列）	二年
國道公路警察局		各警察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各警察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各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第六序列）	一年
		各警察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偵查隊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航空警察局	保安、安檢、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保安、安檢、刑事警察隊副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副分局長（第五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分局偵查隊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隊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鐵路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隊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副分局長（第六序列）	一年
	副段長（第六序列）	一年
	偵查隊隊長（第七序列）	二年
各保安警察總隊	刑事警察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各大隊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前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各大隊副大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前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長（第七序列）	二年
各警察總隊 香港警察總隊	刑警隊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刑事課長（第六序列）	一年
任本部警政署派任從事駐外警察聯絡官工作		二年
備註	一、曾任以上多項職務年資得予併計，其低序列職務年資得列入高序列職務年資合併計算。 二、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已經警政署辦理縣（市）政府警察局候用分局長甄選錄取訓練合格之列冊候用人員，不受本表所列職務經歷及年資之限制。 三、現任第四序列職務或第五序列職務滿三年或第六序列以上職務滿八年者，得不受表列職務歷練年資限制。 四、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前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序列行政科長、保安科長、保防科長、防治科長及公關科長職務之年資，併各該職務年資採計。	

修正說明：

- 一、為建構海內外治安網，與國際執法機關建立合作關係，蒐集犯罪情資，有效打擊跨國犯罪，追緝外逃罪犯，以維護國內治安，內政部警政署定有駐外警察聯絡官實施要點，考量駐外警察聯絡官職務歷練，已具備處理情蒐及涉外事務之能力，係屬警察機關重要職務，爰增訂任內政部警政署派任從事駐外警察聯絡官工作滿二年者，列為遴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須具備職務經歷。
-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附件四（修正前）

附件四

遴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須具備職務經歷及年資一覽表

單 位		職 務 經 歷	年 資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	警察局及直屬大隊（隊）	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交通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保安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少年警察隊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婦幼警察隊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捷運警察隊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偵查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少年警察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婦幼警察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分局	偵查隊長（刑事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行政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督察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防治組長（戶口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保防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民防組長（保安民防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交通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秘書室主任（第六序列）	一年
		偵查隊副隊長（第七、第八序列）	二年
		警備隊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九序列以上分駐（派出）所長	二年
		交通分隊長（第九序列）	二年
縣（市）政府警察局	警察局及直屬大隊（隊）	刑事警察大隊長（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交通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保安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少年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婦幼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行政科長（第五序列）	一年
		保安科長（第五序列）	一年
		保防科長（第五序列）	一年

		防治科長（第五序列）	一年
		公關科長（第五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交通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保安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少年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婦幼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連江縣警察局警察所所長（第六序列）	一年
		金門縣警察局警察所所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分局	副分局長（第六序列）	一年
		偵查隊長（刑事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一組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二組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三組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四組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五組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偵查隊副隊長（第七、第八序列）	二年
		警備隊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九序列以上分駐（派出）所長	二年
		交通分隊長（第九序列）	二年
刑事警察局		各偵查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各偵查隊副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研究員（第五序列）	二年
		各偵查大隊偵查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各偵查隊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股長（第六序列）	二年
		警備隊長（第六序列）	二年
國道公路警察局		各警察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各警察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各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五、第六序列）	一年
		各警察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偵查隊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航空警察局	保安、安檢、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保安、安檢、刑事警察隊副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副分局長（第五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分局偵查隊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隊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鐵路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隊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副分局長（第六序列）	一年
	副段長（第六序列）	一年
	偵查隊隊長（第七序列）	二年
各保安警察總隊	刑事警察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各大隊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前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各大隊副大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前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長（第七序列）	二年
隊 警察 各 警 察 港 總 務	刑警隊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刑事課長（第六序列）	一年
備 註	一、曾任以上多項職務年資得予併計，其低序列職務年資得列入高序列職務年資合併計算。 二、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已經警政署辦理縣（市）政府警察局候用分局長甄選錄取訓練合格之列冊候用人員，不受本表所列職務經歷及年資之限制。 三、現任第四序列職務或第五序列職務滿三年或第六序列以上職務滿八年者，得不受表列職務歷練年資限制。 四、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前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序列行政科長、保安科長、保防科長、防治科長及公關科長職務之年資，併各該職務年資採計。	